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84號

聲 請 人 迅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隆琦

上列聲請人及相對人瑰谷子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鬼谷子股份有限公司)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瑰谷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2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5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60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餘百分之40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即原告

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850元（業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020號裁定核定，併第一審卷宗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及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（參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917號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以及第一審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30元（參第一審卷宗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合計10,880元【計算式：9,850元+500元+530元=10,880元】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00分之60即6,528元【計算式：10,880元×60%=6,528元】由相對人負擔，餘100分之40即4,352元【計算式：10,880元×40%=4,352元】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聲請人無從向相對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次查相對人即上訴人支出第一審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,204元（參第一審卷宗第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及第二審裁判費15,525元（參第二審卷第26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以及第二審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3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9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合計17,259元【計算式：1,204元+15,525元+530元=17,259元】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00分之60即10,355元【計算式：17,259元×60%=10,3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餘100分之40即6,904元【計算式：17,259元×40%=6,904元】由聲請人負擔，得由相對人向聲請人請求。是以，聲請人於歷審程序已支出之訴訟費用較相對人已支出之數額為低，進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即6,528元，較諸相對人得對之請求之金額即6,904元為低，按諸上開說明，即聲請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故此部分之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另關於聲請人主張支出複製電子卷證費200元及保全程序費用1,000元，因非屬訴訟費用，亦非於確定訴訟費用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聲請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主張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亦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